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8-08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近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公司”或“承包人”）与亿利智慧能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的《阜阳市电厂余热利用城市集中供热工程（一期）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24,855.32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亿利智慧能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家彬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MA2MTXPY6K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中市街道办事处北京中路 556 号泉水湾花园 6 号楼 601 室

经营范围为：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能源项目投资，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规划管理，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电力供应，热力供应，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供热管道投资建设，集中供热系统、设备及管网安装、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发

包人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本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阜阳市电厂余热利用城市集中供热工程（一期）；
- 2、工程地点：阜阳市颍泉区；
-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4、工程内容：工程包括相关配套设施完整的热热水供热管网工程建设的全部内容，涉及材料供应、建筑和安装工程施工等的总承包范畴（包括：穿越河流、铁路道桥等专项施工）。

5、工程承包范围

土建工程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井室、管道基础、支墩、道路、绿地拆除开挖按原结构原貌恢复、树木移栽保护、青苗补偿、土方支护、降水排水、施工围堰、挖掘机垫板上施工作业等，以及与上述所有的土方和石方的挖、填、运、爆破、建构筑物拆除、补偿及相关的一切施工等。

安装工程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直埋预制保温管道的安装，所涉及的所有工艺、阀门设备及管道的安装；管道试水试压冲洗、设备无负荷试运转；防腐、油漆、保温工作；满足设计参数标准、达到稳定运行合格为止工作；试运行期的保运、完善交接、质量保证期维护工作。

所有设备材料的供货及进场后的接车、卸车、装车、运输、保管；检查、检验、试验；施工现场保卫、已完或未完工程保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6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暂估价为24,855.32万元(大写：贰亿肆仟捌佰伍拾伍万叁仟贰佰元整)。

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以国家审计机关审定金额为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约为 185.38 万元，暂列金额为 4,500 万元。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工程总额的 10%，应于合同签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工程进度款支付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工程进度支付。

（1）当承包人完成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达到工程总量的 20%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额的 20%工程款。

（2）当承包人完成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达到工程总量的 60%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额的 50%工程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审定后，按审计结果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在第二供暖季稳定运行后支付

（4）支付方式：现金或承兑。

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

本合同发包方每次付款前，承包方应向发包方交付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出具开票税务局电话，以备查询。发包方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7%工程款以前，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最终结算总价 100%的发票。

3、发包人支付进度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工程进度支付。

（六）竣工验收

1、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迟移交工程在 15 天内的承包人需按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交予发包人，延迟移交在 16-30 天内的按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交予发包人，延迟移交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迟移交工程在 15 天内的承包人需按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交予发包人，延迟移交在 16-30 天内的按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交予发包人，延迟移交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试车

工程试车内容：无负荷联动试车合格后进行带负荷联动试车。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 带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七) 竣工结算

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申报结算。

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为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28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协商无效按争议处理解决。

(八)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 合同份数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此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隧道公司签订的分包合同，公司于 2018 年 2 月收购隧道公司 51%股份后，由于出现资金困难，截止目前尚未支付收购款，现正在协商解决，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如公司最终能与隧道公司达成一致并支付收购款，本分包合同的签定，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收购隧道公司 51%股份后，由于出现资金困难，截止目

前尚未支付收购款，现正在协商解决，存在最终无法达成一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阜阳市电厂余热利用城市集中供热工程（一期）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